联合国 S/2003/618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6 June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3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478（2003）号决议。在该决议第 25 段中，安理会请我同安全理事会第 1343（2001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任命一个成员不超过六人的专家小组，为期五个月，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，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（2001）号决议所述要求的情况，并编写一份报告；调查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收入是否用来违反第 1478（2003）号决议；评估依照第 1478（2003）号决议第 17 段实行的措施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。

因此，我谨向你通报，考虑到第 1478（2003）号决议所述的要求，其中包括我提出的、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458（2003）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的要求，我已任命下列六名专家：

1. 阿瑟·布伦德尔（加拿大）
2. 阿塔布·博迪恩（塞内加尔）
3. 达米安·卡拉芒（法国）
4. 恩里科·卡里什（瑞士）
5. 卡斯珀·菲森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
6. 哈尔吉特·辛格·凯利（肯尼亚）

我还选定阿塔布·博迪恩担任专家小组主席。

请将该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3-38599 (C)　090603　090603

....